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二常設委員會

第 6/VII/2024 號意見書

事由：《保險中介業務法》法案

I

引言

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向立法會提交了《保險中介業務法》法案，立法會主席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透過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作出的第 1636/VII/2023 號批示，接納了該法案。

2. 上述法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經提案人向立法會全體會議引介，並經全體會議一般性討論和表決後獲得通過。立法會主席於同日透過第 1719/VII/2023 號批示，將上述法案分派給本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審議，並要求委員會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前完成審議工作及提交意見書。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3. 由於法案涉及多個方面的內容，故委員會先後三次向立法會主席申請延長審議期限。有關申請均獲批准，而審議期限延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

4. 委員會先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十三日、四月十五日、六月十七日及二十四和七月二十六日舉行會議，對法案進行了審議。

5. 經濟財政司司長李偉農、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主任辜美玲及多名政府代表列席了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召開的委員會會議；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主任辜美玲及多名政府代表列席了六月二十四日召開的委員會會議。

6. 立法會顧問團與政府代表其間就法律技術層面亦舉行了多次技術會議。

7. 在審議法案期間，委員會成員充分表達意見並與政府代表溝通，政府代表採納了委員會提出的不少意見和建議。

8. 在雙方合作的基礎上，政府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提交了法案的修改文本，即法案的最後文本。委員會認為，相對於法案的最初文本，最後文本在內容及技術方面均得到改善。

9. 經對法案條文進行討論並對其所建議的立法取向及解決方案作出審議後，委員會現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二十條的規定製作本意見書。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0. 本意見書對法案各條文的引述，將以法案的最後文本為基礎，在有需要時也會提及最初文本。

II

引介及背景資料介紹

11. 立法目的

提案人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上引介本法案時指出：“為了落實加快現代金融業發展、完善金融領域法律法規的施政方針，特區政府近年開展了多項金融法律修訂和完善工作，於二零二二年施政報告中明確開展對六月五日第 38/89/M 號法令《從事保險中介業務的法律制度》的檢討修訂工作，並於二零二三年施政報告列為法律提案項目。

最近一次修訂現行《從事保險中介業務的法律制度》是在二零零三年，距今已逾二十年，隨着現今社會的急速發展，許多監管要求及規範已不合時宜，故有需要對現行法例作出全面檢討及完善，以回應社會訴求，提升對保險中介人的監管力度，使公眾對保險中介行業更有信心，促進保險業持續發展。

經借鑒其他國家和地區的金融監管經驗，並參考國際保險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監督官協會（IAIS）訂定的‘保險核心原則’（ICPs），以及考慮澳門保險業的實際情況並經業界諮詢後，政府建議重新訂定《保險中介業務法》。

本法案旨在令規範更符合現今社會發展及國際金融業監管的要求。”

12. 本法案的主要內容

根據本法案的理由陳述，本法案的主要內容包括：

“一、完善保險中介人准照制度

（一）保險中介人分為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推銷員三類，其中，保險代理人可以是自然人或法人，而保險經紀人必須是法人，保險推銷員必須是自然人〔第二條（二）項〕；

（二）保險中介人准照分為自然人保險代理人准照、法人保險代理人准照、保險經紀人准照及保險推銷員准照四類（第三條第二款）；

（三）保險中介業務屬專門業務，僅根據本法律的規定獲澳門金融管理局簽發保險中介人准照的實體，方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保險中介業務（第三條第一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四) 明確保險中介人准照不可轉讓（第三條第四款）；
- (五) 調整准照有效期，由現行法令規定的一年改為兩年（第九條第三款）；
- (六) 清晰准照續發的條件，尤其包括遵守持續專業培訓的要求（第九條第四款）；
- (七) 准照申請所需文件以澳門金融管理局的通告訂定，以便因應行業發展實況作出適時的修改（第九條第六款）；
- (八) 保險中介人可從事的中介業務類別包括人壽保險及一般保險，而澳門金融管理局可在各業務類別中根據從事特定保險項目的風險或其他因素設定限制（第十條第一款及第二款）；
- (九) 結合過去的監管經驗，提高從事保險中介業務要件的要求，例如明確准照申請人須通過澳門金融管理局的適當資格審查，對於屬自然人的申請人，不再承認以工作經驗及適當的技術培訓作為申請要件（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
- (十) 將保險代理人的主事人（保險人或退休基金管理公司）的數目限制，改為以澳門金融管理局的通告訂定，以便因應行業發展調整數目及作出相關規範〔第二十二條第一款（一）項〕。

二、 加強對保險中介業務及保險中介人的監管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一) 清晰列明須取得澳門金融管理局預先許可的情況，以及僅需向該局作出通知的情況，而該局具職權按具體情況中止或註銷准照、變更業務範圍或准照類別，又或設定附加條件或負擔（第八條）；

(二) 明確及增加保險中介人的義務，分為適用於所有保險中介人的“一般義務”，以及適用於各類保險中介人的“特別義務”（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六條）；

(三) 明確及增加保險人的義務，尤其明確保險人有義務對所委任或僱用的保險中介人進行盡職調查，並審視其是否符合相關從業要件，確保申請文件的完整性及準確性，監控和管理其行為，以及確保經保險中介人，尤其是保險經紀人轉介的業務安排符合適用的法律及規章的規定（第二十五條）；

(四) 明確保密義務，規定除法定例外情況外，保險中介人及其公司機關據位人、高級管理人員、會計師、顧問、受託人及長期或偶然為其提供服務的其他人員，不得洩露或使用因執行本身職務而獲悉的保險中介業務相關資訊，即使在其職務終止後亦然（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三款）；

(五) 明確澳門金融管理局作為監管實體的職權，包括可隨時檢查交易事項、簿冊或電子設備等，並可扣押任何作為違法行為的標的，尤其是用於違法經營業務的資本及所獲得的利益，或可扣押組成有關卷宗所需的文件或物品（第六條第二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及第三十條)；

(六) 明確保險中介人的合作義務，包括必須向澳門金融管理局提供該局認為適當的一切資料或說明，接受並配合澳門金融管理局的調查或監管行動（第三十一條第一款）；

(七) 加入防範性中止保險中介人的業務、防範性停止職務、關閉營業場所及中止審議與准照相關的任何申請的保全措施，以防範證據毀壞或滅失，又或行為人繼續作出違法行為的風險（第三十二條）；

(八) 將保險中介人的行政違法行為分為輕微、嚴重、極嚴重三類及提升罰款額，並賦予澳門金融管理局作出處罰的職權。針對輕微行政違法行為，科澳門元五千元至三十萬元；針對嚴重行政違法行為，科澳門元三萬元至五十萬元罰款；針對極嚴重行政違法行為，科澳門元十萬元至一百萬元罰款；如上述違法行為造成特別嚴重的影響，則科澳門元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罰款〔第六條第二款（九）項、第三十四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六款〕；

(九) 訂定保險人在保險中介業務方面的行政違法行為，並賦予澳門金融管理局作出處罰的職權。針對嚴重行政違法行為，科澳門元三萬元至三百萬元；針對極嚴重行政違法行為，科澳門元十萬元至五百萬元罰款；如上述違法行為造成特別嚴重的影響，則科澳門元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罰款〔第六條第二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款（九）項、第三十四條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

（十）增加附加處罰的種類，尤其包括關閉營業場所、禁止從事保險中介業務、喪失用於違法經營業務的資本及所獲得的利益、公開譴責及公開行政處罰決定，以加強對違法行為的監管力度（第三十五條）。

13. 背景資料介紹

13.1 關於保險事宜，目前主要由以下法例規管：

- （1）經第 21/2020 號法律修改的第 27/97/M 號法令《保險業務法律制度》；
- （2）第 38/89/M 號法令《從事保險中介業務的法律制度》；
- （3）《商法典》第三卷第十八編 - 規範保險合同制度；
- （4）第 6/99/M 號法令 - 規範私人退休基金法律制度。

13.2 現提案人建議由本法案取代的第 38/89/M 號法令，原分七章共四十六條條文，曾先後於一九九一年、一九九四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三年經法令及行政法規修改。

13.3 一九九一年九月，第 45/91/M 號法令僅將第38/89/M號法令第十三條（登記費）第三款進行修改。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3.4 一九九四年十月，第 51/94/M 號法令修改了第38/89/M號法令共十條條文，主要包括“中介人的義務”、“登記費”、“申請書的組成”、“給予許可的要件”、“處罰的併處”等等內容。

13.5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第 27/2001 號行政法規對第38/89/M號法令進行較全面的調整，共修改二十二條文，廢止三條條文，以及新增三條條文，藉此提高對從事保險中介業務的准入要求和加強監管有關業務。該項行政法規尤其將該法令第三條（從事業務）原來所規定的“從事保險中介業務”修改為“從事人壽保險及／或一般保險的中介業務”，並對“保險代理人”及“保險推銷員”獲給予許可從事業務的要件作出大幅修改，以及在新增條文（保險代理人的特別義務）中，規定“保險代理人”僅可為一間人壽保險公司從事保險中介業務¹。

13.6 二零零三年六月，第 14/2003 號行政法規對第38/89/M號法令第十六條（考試的舉行）及第十九條（保險代理人的特別義務）作出修改。其中經修改後的第十九條規定：“除第九條規定的義務外，屬自然人的保險代理人尚有義務僅為一家人壽保險公司從事保險中介業務。屬法人的保險代理人則有義務為最多兩

¹第 27/2001 號行政法規新增第 38/89/M 號法令第十六條 - A（保險代理人的特別義務），即重新公佈後的第十九條。該條文規定：“除第九條規定的義務外，保險代理人尚有義務僅為一間人壽保險公司從事保險中介業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家人壽保險公司從事保險中介業務。”

13.7 在二零二二年施政報告中，澳門特區政府明確開展對第38/89/M 號法令《從事保險中介業務的法律制度》的檢討修訂工作。

13.8 澳門特區政府先後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五月三十一日及十月七日至十一月七日，就重新修訂《從事保險中介業務的法律制度》向業界進行諮詢。

13.9 在委員會審議本法案期間，提案人應委員會的要求，將上述兩輪諮詢所收集的業界意見，以摘要方式送交委員會參考，以助委員會審議本法案的工作。

13.10 根據提案人提供的資料，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在澳門特區從事保險中介業務共有 7,798 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按准照類別細分如下：

准照類別	人數
保險推銷員	1,867
法人保險代理人（在澳門特區成立）	60
法人保險代理人（在外地成立，並於澳門特區設有分公司）	12
保險代理人（個人）	5,848
保險經紀人（在澳門特區成立）	2
保險經紀人（在外地成立，並於澳門特區設有分公司）	9
合計	7,798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III

概括性審議

14. 在概括性審議層面，委員會原則上對本法案表示支持，並尤其就以下事宜進行討論：

- (1) 本法案的適用範圍；
- (2) 本法案用語的定義；
- (3) 澳門金融管理局的職權；
- (4) 預先許可及通知的規定；
- (5) 保險中介業務的准入制度；
- (6) 保險人及保險經紀人的民事責任；
- (7) 監管行動；
- (8) 關閉營業場所的保全措施；
- (9) 到場的義務。

15. 本法案的適用範圍

15.1 本法案第一條第一款規定：“本法律訂定在澳門特別行政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區准入和從事保險中介業務的法律制度。”對此，委員會要求提案人說明，該條第一款所指的“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是否包括透過“互聯網”或其他途徑，在網上從事保險中介業務？

15.2 提案人解釋：“本條第一款涵蓋所有‘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保險中介業務，即所有涉及澳門保險公司及其保險產品的中介行為。金管局同時透過第 006/2008 號通告《網上保險活動指引》制訂有關以線上方式進行保險活動包括保險中介及銷售行為的規則，以及第 015/B/2019-DSG/AMCM 號傳閱文件《保險業網絡安全管理指引》，列明有關網絡安全的控制和措施以管理相關網絡風險。”

15.3 另一方面，根據提案人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上引介本法案時透露的資料，在二零二三年，超過五成以上新做“保單”的客戶是內地居民；而第 009/2001 - AMCM 通告《與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訂立保險合同程序指引》第 2 點及第 3 點分別規定：“保險公司需採取適當的程序，在簽發保單前，應向投保人索取有效的文件，以證明投保人是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內簽署保險申請書；”“保險公司需要求投保人與保險中介人一同在投保人的旅遊簽證副本上簽署，以證明第二點所述的情況以及有關保險中介人已檢視此證件之正本，此旅遊簽證須蓋有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入境蓋章。”

15.4 因此，委員會提出，對於在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以下簡稱“深合區”）工作或居住的內地居民，提案人會否考慮容許彼等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在深合區內訂立有關保險合同？

15.5 提案人回應稱：“按照內地保險法例，保險業務及保險中介業務均屬受監管活動，必須嚴格遵守內地相關的法規。金管局正向內地監管部委爭取在深合區的保險服務中心作為試點，讓內地人士或在深合區居住的澳門居民可以在橫琴獲得保險的續保、理賠、退保等服務，及探索簽署澳門保險合同的可行性。”

15.6 考慮到第 27/97/M 號法令第五條（管轄權）的規定²，委員會提出，倘若提案人將會探索在深合區簽署澳門保險合同的可行性，那麼，會否考慮藉本次立法的契機，一併研究修改第 27/97/M 號法令第五條，以配合日後可能落實在深合區簽署澳門特區保險合同的政策，從而確保屆時澳門特區法院可對在深合區簽署的保險合同也具管轄權？

15.7 提案人表示，“本法案規範保險中介業務，第 27/97/M 號法令則規範保險及再保險業務，後者第五條涉及澳門法院對保險合同的爭議的管轄權，該事項並不屬保險中介範疇。

根據現行澳門及內地的法例，保險業及保險中介行業受到高度

²第 27/97/M 號法令第五條（管轄權）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有審理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訂立之保險合同或保險管理所引起之爭議，或涉及在訂立保險合同或安排保險管理之日居所或住所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之人士或實體之爭議，又或涉及處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之財產或涉及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存在之風險之爭議之管轄權。”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監管，跨境銷售屬不法行為。未來隨着大灣區及橫琴深合區的發展融合，倘政策上有意允許保險公司及保險中介人以及其他特定行業的人士進行跨境服務及跨境簽署合同，宜以單行法律統一立法並修訂所有相關的法律法規，而不宜在政策未明朗前先行對某行業專有法規的單一條文作出修改，以免衍生政策矛盾及衝突；即使就大灣區跨境服務事宜進行統一立法，也需先作出詳細分析及研究，並諮詢保險業界、司法機關等的意見。”

15.8 委員會接納提案人的解釋。

16. 本法案用語的定義

16.1 本法案第二條就適用於本法案的九個用語作出定義。

16.2 由於該條（一）項及（二）項關於“保險中介業務”及“保險中介人”的定義，與現行第 38/89/M 號法令的規定並非完全相同³，因此，委員會要求提案人加以說明。

16.3 提案人解釋，“‘保險中介業務’：由於現行第 38/89/M 號法令相關定義的描述不準確，例如保險中介業務不包括中介人‘簽立’保險合同，故是次修法對該定義作了修改，以令定義清晰地反映中介業務的範圍，同時透過本法案第五十四條第一款（四）

³ 參見附件 1：《保險中介業務法》法案最初文本與第 38/89/M 號法令關於“保險中介業務”及“保險中介人”的定義對照表。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項的規定廢止了第 27/97/M 號法令中原不準確的定義。

‘保險中介人’：現行法令簡單地使用一個描述去概括保險代理人、保險推銷員及保險經紀人，有關描述並不準確，故是次修法對該定義作了修改，並明晰了不同類別中介人的定義。”

16.4 關於本法案第二條（三）項 - “客戶”的定義，委員會要求提案人說明為何“客戶”的定義包括“潛在保險單持有人”？此外，委員會亦關注在實務操作中如何界定“潛在保險單持有人”？

16.5 提案人回應稱，“經第 21/2020 號法律及第 13/2023 號法律修改的六月三日第 27/97/M 號法令《保險業務法律制度》第二條 r) 項規定，保險單持有人是指為自己或為一名或多名人士的利益與保險人訂立保險合同，且有責任支付保險費的自然人或法人。

由於中介活動涉及較多‘合同前’的情況，例如中介人在宣傳保險產品時，其亦須對資訊的準確性負責，此時中介人所面向的未必一定是保單持有人，而更多是‘潛在保單持有人’。若僅限於保單持有人，可引致重大監管漏洞，最終損害客戶的權益，故有必要包括潛在保單持有人。”

16.6 提案人指出，澳門金融管理局在二零二一年發出的業務操守指引中已要求保險中介人須對“潛在保險單持有人”作出謹慎的銷售行為；而按照國際的監管趨勢，亦將之列入監管的框架內，以保障彼等的利益。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6.7 委員會接納提案人的解釋，並認同有關立法取向。

17. 澳門金融管理局的職權

17.1 本法案第六條及第七條分別就“澳門金融管理局的職責及職權”和“制定規章的職權”等事宜作出規範。

17.2 本法案最初文本第六條第二款規定：“澳門金融管理局在保險中介業務範疇內具有下列職權：

- (一) 簽發、續發、中止及註銷保險中介人准照，以及審議任何與准照相關的申請；
- (二) 監督對保險市場運作及保險中介人行為適用的法律及規章規定的遵守；
- (三) 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法人保險中介人健全及謹慎的管理；
- (四) 促進及鼓勵保險中介人採取適當的操守標準，以及作出良好及具高透明度的營商行為；
- (五) 對保險中介人實行監管行動，以查核有關業務在技術、財務上是否符合適用的法律及規章的規定；
- (六) 向作出不當情事者發出警告並命令其補正；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七) 統籌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及持續專業培訓；
- (八) 受理對違反保險中介業務適用的法律及規章的規定而提出的投訴；
- (九) 就行政違法行為提起程序、組成卷宗、科處處罰及徵收罰款；
- (十) 促進與其他國家或地區保險中介監管實體交流和合作，以推動保險業的發展；
- (十一) 行使本法律規定的其他職權。”

17.3 本法案最初文本第七條規定：“澳門金融管理局具職權以通告或傳閱文件訂定屬其職責範圍的規章，尤其是規範保險中介業務及保險中介人行為的下列事項：

- (一) 保險代理人的主事人數目限制；
- (二) 強制保險的佣金規則，以及澳門金融管理局認為出於維護及維持市場的良性競爭及穩定的目的而必須制定的其他保險項目的佣金規則；
- (三) 操守規則；
- (四) 業務經營及銷售規則；
- (五) 公司治理、訊息披露、審計及合併監管的規則；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六) 旨在保障澳門特別行政區保險業整體穩定及有效運作的其他規則。”

17.4 經分析上述兩條條文的內容，委員會提出，對於較重要的事宜，應否交由澳門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實體作出最後決定？又或在本法案加入“監督上訴”⁴的規定，以便行政相對人就澳門金融管理局的決定提出司法上訴之前，可尋求行政上的救濟措施？

17.5 提案人表示，“綜觀過往至今在監管保險中介業務的職權安排，簽發、續發及廢止保險中介人牌照屬金管局職權；而且保險中介人人數眾多，普遍違法情節屬輕微，出於監管一致性及行政效率的考慮，是次修法將涉及保險中介業務的處罰改由金管局決定。

此安排符合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IAIS)保險核心原則(ICP)的要求(ICP1&2)。此外，參考中國內地及香港等法律，有關處罰亦由中國銀保監及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決定。”

17.6 提案人續稱，“澳門金融管理局為一公法人，屬間接行政

⁴ 《行政程序法典》第一百六十四條（監督上訴）規定：“一、監督上訴之標的為受監督或監管之公法人所作之行政行為。二、僅在法律明文規定之情況下，方可提起監督上訴；監督上訴具任意性，但另有規定者除外。三、如法律對行政行為之恰當性設立一監督，則僅得以被上訴所針對之行為之不當為監督上訴之依據。四、僅在法律賦予有代替權之監督權力時，且在該權力範圍內，方得變更或代替被上訴所針對之行為。五、在規範訴願之規定中與監督上訴本身性質無抵觸，且與被監督實體之自主應受之尊重無抵觸之部分，適用於監督上訴。”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機關。按照三月十一日第 14/96/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金融管理局通則》第九條的規定，澳門金融管理局在履行所賦予之職責時，得對經營人在貨幣、金融、外匯及保險市場上之活動，制訂指令、技術性指示及規範性原則，並以通告或傳閱文件形式發出。

澳門金融管理局作為準中央銀行，具權限規管金融及保險市場，具操作獨立性（operational independence），包括制訂指引權，可專業及高效地按市場變化作出監管指令，有利於保護公共利益，實屬相當合理。

按照國際保險監管組織 IAIS 保險核心原則（ICP1.3）規定，主要法律應賦予監理官必要的權力去履行其職責和目標，並使其具備採取適當監理措施的能力；監理官應具備實施有效的保險監理架構所需的權力。

IAIS 保險核心原則（ICP2.1）規定，監理官在監理操作上是獨立的，且不受過度的政府或業界干預以危害其獨立性。

基於此等原則，其他地區例如內地、香港特區、新加坡，保險監管機構均透過自行發出監管指引，對行業進行規管。

澳門金融管理局以往就保險中介人業務發出通告及傳閱文件一直行之有效，為行業廣泛接受。如以其他方式發出監管規定，可能削弱監管權限的獨立性。”

17.7 基於以上所述，提案人維持本法案第六條及第七條的立法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marks on the right margi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取向，以及不加入“監督上訴”的規定。

17.8 委員會接納提案人的解釋，並認同有關立法取向。

17.9 此外，考慮到本法案第七條屬授權立法性質，委員會要求提案人進一步說明該條（一）項和（二）項關於“保險代理人的主事人數目限制”及“佣金規則”的具體內容。

17.10 提案人回應如下：

“1. 保險代理人的主事人數目限制：

對保險代理人的主事人設定數目限制，旨在充分考慮保險公司的數目、保險公司提供的產品範圍、產品的相異性及複雜度、市場良好運作、保險公司對代理人的有效監控能力、保障客戶權益等各方面後提供一平衡機制。

為應對市場的變化及更具彈性，有需要以通告或傳閱文件訂定主事人的數目限制。

相關做法參考了鄰近地區香港。

香港保險業監管局公佈了第 41K 章《保險業（獲授權保險人的最高數目）規則》，相關公佈是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129 條賦予保險業監管局訂定規則的權力，詳細列明規管規定以回應轉變中的市場環境及規管需要。

香港《保險業條例》第 129 條規定，保險業監管局可藉規則訂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明根據該條例須藉或可藉根據該條訂立的規則而訂明的任何事宜，以及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訂立對執行其任何職能屬必要的其他規則。

2. 佣金規則：

按照現行第 38/89/M 號法令第十二條的規定，強制性保險的佣金規則以及出於維護及維持市場的良性競爭及穩定的目的而制定的其他保險項目的佣金規則，均由澳門金融管理局訂定。

現時由澳門金融管理局訂定的佣金限制僅規範強制性保險的保險產品，如汽車民事責任強制性保險。現時本澳有 7 種強制性保險。

至於為維護及維持市場良性競爭及穩定而制定其他保險項目的佣金規則，旨在因應佣金安排帶來的操守風險以及國際監管發展而制定監管要求。

佣金限制並非覆蓋所有保險產品或類別，且相關操作已被業界廣泛接受。

相關規定參考了其他地區法律的規定：

例如，北京銀保監局於二零二二年發出《防範人身保險佣金套利風險的通知》。該通知規定各保險機構確保各銷售人員（銷售團隊）獲取的當期佣金及現金性獎勵收益、該保單退保現金價值之和 not 超過當期保費。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又例如，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已發出《加強保險公司中介業務管理辦法的通知》，通知規定支付佣金的方式規定，須以轉帳方式直接向保險中介機構以及簽訂委託代理協議的個人支付佣金，且不得以現金方式支付。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的財務諮詢報酬規則【FINANCIAL ADVISERS（REMUNERATION）REGULATIONS 2015】，該規則亦對銷售保險產品，如人壽產品或投資相連保險產品的佣金報酬派發的時間分散安排作出規定，旨在減低佣金報酬分派過於集中於銷售的前期階段，尤其是一次性繳交保費的壽險產品或投資相連產品，以減低銷售操守風險。”

18. 預先許可及通知的規定

18.1 為有效監管保險中介業務，本法案最初文本第八條分別引入事前及事後的監察機制。

18.2 該條文共有五款，第一款規定哪些事宜須獲澳門金融管理局的“預先許可”方可進行，第二款準用第 27/97/M 號法令關於“主要出資”的“表決權的抑制”及“通知”的規定⁵，第三款賦權

⁵第 27/97/M 號法令第三章（保險業務之求取條件）第一節（住所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之保險人）第二分節（主要出資）共有五條條文，分別為：第二十五條（主要出資之取得或增加）、第二十六條（表決權之抑制）、第二十七條（抑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澳門金融管理局命令採取限制措施，第四款設定保險中介人須就某些變更情況向澳門金融管理局作出通知的義務，第五款賦權澳門金融管理局跟進和處理上述四款所規定的相關事宜。

18.3 由於該條第一款（一）項及（二）項⁶分別對“保險經紀人”及“法人保險代理人”有關股權變動須取得澳門金融管理局的預先許可的要求有所不同，因此，委員會要求提案人加以說明。

18.4 提案人解釋，“在申請法人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時，澳門金融管理局會審核所有直接股東及主要出資人（間接股東）的適當資格。對於已獲批給保險中介人牌照的情況，有關設置主要考量依據為風險為本的監管手段。

法人保險代理人中主要為兼業的公司，如車行、旅行社、銀行等，該等公司機關成員變更頻繁，其行政機關管理成員未必對應負責保險中介業務，考慮到法人保險代理人作為保險人的代理，其所作的行為由保險人負責，故在風險可控情況下，為免影響該等公司其他業務的日常運作，原則上涉及控權股東地位變更的股份變動才

制之終止）、第二十八條（主要出資之減少）及第二十九條（保險人之通知）。

⁶ 本法案最初文本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一、如屬下列任一情況，須取得澳門金融管理局預先許可：（一）任何實體擬直接或間接取得住所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保險經紀人的主要出資，又或透過一次或多次的行為以等同或超過公司資本或表決權的百分之五的比例增加主要出資；（二）任何實體擬直接或間接取得住所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人保險代理人的控權股東地位；……。”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需取得金管局預先許可；至於涉及非控權股東地位變更的股份變動，則須在變更後三十天內通知金管局，但這並非表示非控權股東不需要遵守有關適當資格的規定，金管局可根據具體情況按第八條作出處理。

至於專務保險中介業務的保險經紀人，其業務對客戶的權益影響相比法人代理人大，故對於其監管要求亦相對法人代理人嚴格，以保障客戶的權益。”

18.5 本法案最初文本第八條第一款規範了哪些情況須取得澳門金融管理局的預先許可，但沒訂明澳門金融管理局以何標準決定是否給予許可。為此，委員會要求提案人說明有關標準。

18.6 提案人指出，“主要考慮點為有關變更是否影響中介人繼續滿足從業要件的規定，即滿足從業要件是給予許可的考慮要素。

另外，給予許可需要考量的因素，某些已經在法案後面的條文中訂定（例如第十一條准照種類的變更），另一些則由法案條文規定結合金管局通告訂定（例如適當資格的審查，須遵循第十六條第三款至第六款訂定的標準，以及符合該條第八款規定的金管局以通告訂定的要求）。”

18.7 本法案最初文本第八條第二款規定：“六月三十日第27/97/M 號法令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九條的規定，經作出必要配合後，適用於增加或減少住所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保險經紀人的主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出資及取得法人保險代理人的控權股東地位。”而第三款則規定：
“為適用上款的規定，除抑制表決權的措施外，澳門金融管理局尚可命令採取必要及適當的限制措施，尤其是：……。”

18.8 委員會關注，上述條文第三款賦權澳門金融管理局作出相關的限制措施，但僅規定須遵“必要及適當”等原則，而沒有訂明可採取有關措施的前提或目的，因此，要求提案人加以說明。

18.9 提案人回應稱，“此規定的前提為當出現本條第二款所指的情況，即在未獲得預先許可的情況下增加或減少住所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保險經紀人的主要出資及取得法人保險代理人的控權股東地位，澳門金融管理局可作出相關的限制措施。”

18.10 提案人續稱，“按第 27/97/M 號法令第二十八條‘任何自然人或法人擬放棄其在住所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之某一保險人內所持有之主要出資，或以等同或超過公司資本或總表決權 5% 之比例減少該主要出資時，應預先通知澳門金融管理局（AMCM），並將仍有出資之新金額告知該局。’”提案人指出，經作出必要配合後，有關規定適用於本法案。

18.11 經聽取委員會的意見，並考慮到第 27/97/M 號法令第二十九條⁷並不適用於本法案，提案人在本法案最後文本將第八條第二款

⁷第 27/97/M 號法令第二十九條（保險人之通知）規定：“住所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之保險人應：a）在獲悉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所指變更後，立即將之通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修改為：“六月三十日第 27/97/M 號法令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八條的規定，經作出必要配合後，適用於取得、增加或減少住所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保險經紀人的主要出資及取得或放棄住所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人保險代理人的控權股東地位。”

18.12 此外，委員會關注，一旦違反本法案最初文本第八條第四款所規定的通知義務，保險中介人可被罰款⁸。因此，委員會要求提案人說明該款（五）項⁹所指的“任何資料”具體包括哪些？在實務上，保險中介人有否條件清楚知悉該項所指的是什麼資料？

18.13 提案人解釋，“‘任何資料’是指監管所需的可能影響適當資格或者其他從業要件規定的資料，包括適當組成申請卷宗所需的資料，例如公司股權架構變更，或法人中介人商業計劃的變更等等。”

18.14 經考慮委員會的意見，為清晰表達上點所述的立法取向，提案人在本法案最後文本，將最初文本第八條第四款（五）項分為兩項作出規範，亦即：“（五）按第九條規定向澳門金融管理局提交的申請簽發或續發准照所需資料的變更；（六）本法律或澳門金

知澳門金融管理局（AMCM）；b）在每年四月份將擁有主要出資股東之名單送交澳門金融管理局（AMCM）。”

⁸ 參見本法案最初文本第三十四條第二款（二）項。

⁹ 本法案最初文本第八條第四款（五）項規定：“向澳門金融管理局提交的屬監管所需的任何資料的變更。”。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融管理局訂定的監管保險中介業務所需的其他資料的變更。”

19. 保險中介業務的准入制度

19.1 本法案第二章訂定保險中介業務的准入制度，委員會尤其就以下事宜，與提案人進行討論：

- (1) 從事自然人保險代理人業務的要件之一 -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
- (2) 適當資格審查；
- (3) 中止或註銷准照。

19.2 從事自然人保險代理人業務的要件之一 -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

19.2.1 本法案第十二條第一款規範“自然人保險代理人”的從業要件，其中（一）項規定必須是“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

19.2.2 委員會反映業界意見指出，保險業一般以本地業務為主，而非本地居民也須親臨澳門特區簽署保單申請書；唯澳門特區的從業員在開拓外地客源方面，人脈資源相對較少。面對澳門保險業的本地客源日漸飽和的情況下，業界相當關注如何開拓外地客源。為此，業界希望本法案可仿效鄰近地區，考慮讓非本地居民的畢業生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留澳從事保險中介業務，以助吸引更多非本地居民來澳購買保險。

19.2.3 提案人表示，“現行及本法案規定，保險中介人必須為澳門居民，未於新法訂立放寬考慮的原因主要是：

1. 非澳門居民在澳從事保險中介業務存有潛在風險。考慮到保險產品多數為長期以及作為客戶風險管理之用，而非澳門居民有較高流動性，若出現違規或損害客戶利益的行為，如挪用保費或跨境銷售等，監管及法規執行方面或會較難，客戶利益保障方面可受影響。倘保險中介人為澳門居民，不論是對於監管違法行為抑或追究民事責任，都會更具效率及成效。

2. 特區人才引進政策已有機制。外地從事保險中介行業的合資格人士，可循人才引進計劃尋求解決方案，該計劃吸引高端人才來澳居住，為 1+4 產業作貢獻，從事保險中介行業不存在抵觸，符合政府的長遠目標。”

19.2.4 經聽取提案人上點的解釋，以及本意見書第 15.7 點關於未來在深合區簽署保險合同的可能性的說明，委員會要求提案人闡釋，本法案在哪些方面可體現其理由陳述中所提及的“促進保險業持續發展”的立法取向？

19.2.5 對此，提案人回應如下：

“1. 本法案旨在參照國際先進經驗，完善規範澳門保險中介業務的法律制度，為營造穩定、公平、透明的營商環境，促進保險中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介行業的健康發展，搭建堅實的法律基礎。

2. 透過完成法律法規，提升准入資格、引入適當資格審查及主事人責任機制、增加監管透明度、加強披露違規行為、提升罰則加強阻嚇力，將可增加市民對保險的信心，透過監管手段來保護被保險人及受益人，是對保險市場發展最有利的工具。

3. 主事人制度明確規定主事人，包括保險人、退休基金管理公司、法人保險代理人的妥善管理和監督中介業務/活動的責任，主事人須投入充足資源，提升保險中介的專業及操守水平，為客戶提供合適的服務及產品，更好確保客戶的權益。進一步還能提升本地、內地以及海外客戶，甚至內地的監管機構對澳門保險及保險中介業界的管治能力及誠信的信心和信任，推動健康可持續發展。

4. 法案將可代理保險公司的數目限制改為以金管局通告訂定，可更適時及按實際情況，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放寬中介人可代理的保險公司上限，無需透過修改法例，對拓闊保險業規模如銀保業務提供切實可行方案。

5. 法案對審批准入資格更明確規範，讓申請人清楚掌握申請要件，而所需文件透過金管局指引訂定，將可為個別特殊情況提供彈性處理，甚至以電子方式進行，以盡量簡化行政程序。”

19.2.6 委員會接納提案人的解釋，並認同有關立法取向。



19.3 適當資格審查

19.3.1 本法案第二章第二節規範從業要件及其他要求，而在從業要件方面，不論是“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又或是“保險推銷員”，均規定必須通過本法案第十六條所指的適當資格審查。

19.3.2 然而，本法案最初文本第十六條第五款規定：“如屬下列任一情況，尤其視為不具備適當資格：

（一）曾被確定裁判判處三年或以上徒刑，但依法已獲恢復權利者除外；

（二）因搶劫、盜竊、信任之濫用、簽發空頭支票、詐騙、偽造、公務上之侵佔、賄賂、勒索、暴利、妨害公正之實現、未經許可接受存款或其他應償還款項、清洗黑錢、恐怖主義或資助恐怖主義的犯罪而正被控訴或起訴，又或已被判罪；

（三）被科處禁止從事保險中介業務的附加處罰，且正處於禁止期間內；

（四）在申請准照前的五年內，曾因向澳門金融管理局提供虛假聲明、虛假資料或因其他不法行為而被註銷准照或廢止許可、因未自願繳付已轉為不可申訴的處罰決定所科罰款、未獲簽發准照或許可從事保險中介業務而被處罰，或曾三次或以上因違反規範保險人及保險中介人適用的法律及規章的規定而被處罰；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五）被宣告破產或無償還能力，又或被裁定為導致其所控制或其為機關據位人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公司破產的負責人。”

19.3.3 委員會提出，倘若自然人保險代理人或保險推銷員屬該款（二）項所指的情況，則將永久不能擔任保險中介人；此外，該項所指的各項犯罪中，有部分犯罪例如“盜竊”、“信任之濫用”、“簽發空頭支票”、“詐騙”等等，倘屬基本犯罪，其刑罰是“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¹⁰；換言之，相對於該款（一）項所指的犯罪，其刑罰是較輕的。那麼，為何屬（二）項所指的犯罪，本法案不考慮“已獲恢復權利”的情況？

19.3.4 提案人回應稱，“根據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發佈的保險核心原則第 18.3 條，保險監督官應要求保險中介人維持適當的專業知識水準與經驗、誠信及能力。從事保險中介者必須具備誠信和高道德標準，包括誠實、守信與坦誠、可靠、可信賴與尊重、不獲取不公正的利益。第 18.4.3 條，保險監督官需確保負責中介機構治理的人員具備足夠的能力與誠信，以履行其職責。

因第十六條第五款（二）項所定的犯罪而正被控訴或起訴又或已被判罪的情況，對自然人而言其商業誠信已被影響，為保障投保人利益，相關人士不宜擔任保險代理人或推銷員，或保險中介機構

¹⁰ 參見《刑法典》第一百九十七條（盜竊）、第一百九十九條（信用之濫用）第一款、第二百一十四條（簽發空頭支票）第一款及第二百一十一條（詐騙）第一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的股東、高管人員。此與現行法例一致，本法案只是增加了清洗黑錢、恐怖主義或資助恐怖主義的犯罪，符合國際監管標準。”

19.3.5 委員會指出，第 38/89/M 號法令是在一九八九年出台，而現行《刑法典》則自一九九六年開始生效，該法典第六十條對附加刑作出了原則性的規定¹¹。此外，第 52/99/M 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不容許有永久性的附加處罰¹²。再者，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的第 13/2023 號法律《金融體系法律制度》關於“適當資格審查”的規範，也沒有因為觸犯該等犯罪而永久不能從事相關業務的規定。

19.3.6 經考慮委員會的意見，並參考第 13/2023 號法律《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的相關規定¹³，提案人在本法案最後文本將第十六條修改，尤其把最初文本第五款所規定的：“如屬下列任一情況，尤其視為不具備適當資格”，修改為“澳門金融管理局尚應考慮受審查

¹¹ 《刑法典》第六十條規定：“一、任何刑罰均不具有喪失民事權利、職業權利或政治權利之必然效力。二、對於某些犯罪，法律得規定禁止行使某些權利或從事某些職業。”

¹² 第 52/99/M 號法令第六條第三款規定：“附加處罰須符合下列規定：a) 應在第三條第一款所指之法律或規章中訂定其類型；b) 不得與主處罰具相同性質；c) 期間確定；d) 期間不得超過兩年，但屬累犯又或屬物件、有價票證或權利之喪失而歸本地區所有之情況除外；e) 不得延長；f) 不得作為科處主處罰之必然後果。”

¹³ 參見第 13/2023 號法律第五十七條（人員的適當資格）第二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對象是否屬下列任一情況”¹⁴，從而將法律擬制有關情況為不具適當資格，改為屬考慮的因素。

19.4 中止或註銷准照

19.4.1 本法案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分別規範中止准照及註銷准照的制度。

19.4.2 委員會關注第十八條所指的“相關不當情事屬可補正”及第十九條所指的“相關不當情事屬不可補正”的情況具體包括哪些？

19.4.3 就第十八條所指的“相關不當情事屬可補正”的情況，提案人向委員會舉例說明如下：

“1. 在擬從事的業務範圍中，未獲至少一名主事人以書面方式委任為保險代理人；

2. 保險推銷員未被主事人僱用為保險推銷員；

3. 法人保險代理人沒有至少一名保險推銷員；

4. 法人保險中介人/保險人的保險中介業務負責人出現空缺；

5. 保險經紀人風險分析員出現空缺；

6. 法人保險中介人的財務狀況出現變化，需要增資等

¹⁴ 亦即本法案最後文本第十六條第四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等……。”

19.4.4 至於第十九條所指的“相關不當情事屬不可補正”的情況，提案人舉例指出：

- “1. 個人保險中介人喪失澳門居民身份；
2. 中介人喪失法定行為能力；
3. 中介人不符合適當資格審查要求，如涉及洗黑錢及恐怖主義融資等而被制裁；
4. 法人中介人資不抵債，無法持續經營；
5. 法人中介人長期沒有適當的組織架構及資源等等……。”

19.4.5 此外，根據本法案最初文本第四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違法者未在該條第一款所指的期間繳付罰款，將被強制徵收有關罰款。然而，根據本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九條第一款（十一）項的規定，倘若“未自願繳付按本法律的規定作出的已轉為不可申訴的處罰決定科處的罰款”，有關保險中介人的准照將被註銷。

19.4.6 對此，委員會提出，為何對違法者進行強制徵收之餘，又註銷其准照？由於導致違法者不依期繳交罰款的原因不盡相同，有關規定會否過嚴？倘若違法者在上述法定期間之後繳交罰款¹⁵，澳門

¹⁵ 參見回歸後參照適用的《稅務執行法典》第五十五條，以及正在立法會審議的《核准〈稅務法典〉》法案第二百零七條第二款，有關強制徵收程序中所規定的自願繳納欠款的期間。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金融管理局會否終止註銷准照程序，抑或仍會註銷其准照？

19.4.7 經考慮委員會提出的問題及實務上的操作，提案人在本法案最後文本將最初文本第十九條第一款（十一）項刪除。

20. 保險人及保險經紀人的民事責任

20.1 本法案最初文本第三章第二節規範“民事責任”，該節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分別就“保險人”及“保險經紀人”的責任作出規範如下：

“第二十七條

保險人的責任

一、保險人就其所委任或僱用的保險中介人作出的涉及彼等介入的保險合同或其他保險業務相關的合同的訂立或效力的行為，向客戶、被保險人及保險受益人負責。

二、如上款所指保險中介人的行為因其過錯而令客戶、被保險人或保險受益人遭受損失，保險人在作出民事上須負責的賠償後，有權要求應負責任的保險中介人償還所支付的賠償金。

第二十八條

保險經紀人的責任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一、保險經紀人就其本身的行為，以及其推銷員作出的涉及彼等介入的保險合同或其他保險業務相關的合同的訂立或效力的行為，向客戶、被保險人及保險受益人負責。

二、保險經紀人的職業民事責任應以妥善的保險合同或銀行擔保予以確保，其保障範圍、最低保險金額及銀行擔保的最低金額，由澳門金融管理局以通告訂定。”

20.2 就該節的規定，委員會提出以下問題，要求提案人加以說明：

（1）由於“保險推銷員”可以是“保險人”的僱員，又或“保險經紀人”或“法人保險代理人”的僱員，為何該節沒有規範“法人保險代理人”的責任？

（2）為何沒有就“保險經紀人”對其倘有過錯的“推銷員”提出求償的權利作出規範？

（3）上述兩條條文在實務上的操作情況？

20.3 提案人回應稱，“1. 鑑於保險中介業務這一行業的特殊性，澳門與大部分其他國家或地區一樣，制定專門的保險中介業務法（現行為第 38/89/M 號法令），規範保險中介業務和保險中介人。

2. 在澳門法律框架下，在保險人、保險中介人和保單持有人三方關係中，保險中介人的權利義務，除受保險中介合同以及因應該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合同的內容和性質而受《民法典》、《商法典》相應規定的規範外，亦受《保險中介業務法》的規範。

3. 保險人與個人保險代理人或法人保險代理人之間訂立書面合同（保險中介合同），保險人與其僱用的保險推銷員之間、法人保險代理人與其僱用的保險推銷員之間、保險經紀人與其僱用的保險推銷員之間，是僱主僱員的勞動關係，但作為僱員的保險推銷員不同於一般的僱員，其獲得內部授權，在保險中介業務方面有特別的權利義務。

4. 法律學說認為保險中介合同是一種非典型合同（葡文為 contrato atípico）。

5. 保險中介人與其主事人之間的法律關係具有多樣性，按不同的情況可能適用代理（葡文為 representação，《民法典》第二百五十一條及續後條文）、委託（葡文為 comissão，《民法典》第四百九十三條）、委任（葡文為 mandato，《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三條及續後條文）、勞務提供（葡文為 prestação de serviço，《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四條及續後條文）、代辦商合同（《商法典》第六百二十二條及續後條文）等法律規定。

6. 在民法的一般規定下，委託他人作出任何事務之人，無論本身有無過錯，均須對受託人所造成之損害負責，只要受託人對該損害亦負賠償之義務；作出賠償之委託人，就所作之一切支出有權要求受託人償還，但委託人本身亦有過錯除外；在此情況下，委託人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與受託人須對損害的賠償負連帶責任。（參見《民法典》第四百九十三條）

7. 鑑此，為保障客戶、被保險人及保險受益人的權益，法案沿用並完善現行第 38/89/M 號法令的規定，基於保險代理人、保險推銷員與作為其主事人的保險人、保險經紀人之間的從屬關係，在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就‘民事責任’作出規範。

8. 訂定保險人或保險經紀人為保險中介人的行為引致的損害負有賠償責任，其理由，除二者之間的從屬關係（代理、委託、委任等）外，也考慮到保險人或保險經紀人的經濟能力通常大於保險代理人或保險推銷員。

9. 倘中介人的行為（包括作為及不作為），對客戶造成損失，則保險人需要承擔責任，例如被誤導投保、被挪用保費、被欺詐而導致保單失效。

10. 基於民法‘過錯原則’，第二十七條亦規定已支付賠償金的保險人有權要求有過錯的保險中介人償還賠償金。

11. 至於法人保險代理人僱用的保險推銷員作出的行為的責任，由於存在雙重委託的關係，且法案已規定法人保險代理人的民事責任由保險人承擔，故保險人亦須就其委任的法人保險代理人所僱用的保險推銷員的行為負責，沒有必要在此法案中強調法人保險代理人的責任。”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0.4 考慮到委員會提出上述第 20.2 點第（2）點的問題，提案人在本法案最後文本第二十八條新增一款（亦即該條最後文本第二款）如下：

“如上款所指保險推銷員的行為因其過錯而令客戶、被保險人或保險受益人遭受損失，保險經紀人在作出民事上須負責的賠償後，有權要求應負責任的保險推銷員償還所支付的賠償金。”

21. 監管行動

21.1 本法案第三十條就澳門金融管理局對保險中介人的監管行動作出規範，有關係文的內容與第 13/2023 號法律《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十條的規定大致相同。

21.2 委員會關注，本法案應否像《金融體系法律制度》般，在監管保險中介業務的行動中，賦予澳門金融管理局同等的權力，尤其是按本法案第三十條第三款的規定¹⁶，該局的監管行動可延伸至較廣的範圍；為此，委員會要求提案人加以說明。

21.3 提案人解釋，“隨著人們對保險產品認知及需求的提

¹⁶ 本法案第三十條第三款規定：“如有理由懷疑經營其他經濟活動的實體經營保險中介業務，或必須檢查該等實體的業務以澄清某一機構的業務性質，又或需要評估某一保險中介人所屬集團的財政狀況時，澳門金融管理局的監管行動可延伸至該等實體或該集團及其屬下的其他實體。”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高而呈增長勢頭，在近年的保險中介的監管工作中，已發現多宗違法個案，有別於其他金融行業如銀行，從事保險中介的機構規模要求相對較小，就法人保險中介人而言，只需要簡單的場所及辦公設備，數名工作人員即可投入運作，現場審查可以有效發現監管問題或違規行為，及早應對；倘業務涉及無牌經營者，有可能會拒絕協助調查，如缺乏有效的監管工具，或會對金融體系的穩定及聲譽造成嚴重打擊。由於涉及違法行為的機構組織結構及利益關係可能相當複雜，故有必要保留有關規定，確保金管局充分的監管權限，亦與《金融體系法律制度》保持一致。實地檢查是國際監管標準建議所有監管機構具備的監管措施，尤其在核實非法經營業務及合規審查方面，以有效執行監管職責。

案例一(銷售屬非獲許可的保險人的保險產品)

一宗涉及一家保險經紀人的個案，金管局在接獲投訴指該保險經紀人涉嫌在澳門銷售一家未獲許可的保險公司的保險產品，於是金管局對其場所進行了現場檢查，並扣押了部分文件作為證據。然而，為能更完整的了解該公司的經營模式，金管局要求有關公司的負責人及推銷員進行聽證，最終掌握了更多的證據及明確其業務性質，尤其是要求有關保險經紀人的母公司提供了一系列的佣金資料及運作模式，最終對涉案實體及人士提起了違法行為程序。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案例二(非法經營)：

一宗涉及多間公司非法從事保險中介活動，從多方途徑搜集了資料後，金管局懷疑某場所涉及非法從事保險中介業務，故此，聯同司法警察局突擊巡查了有關場所。在巡查期間，金管局發現場所登記為多家不同的企業，場所內存有大量證據及保單，涉及交易金額龐大，該案件涉及多家公司，其中亦包括境外持牌的保險經紀公司及非受監管的實體，該等公司均沒有在澳門持牌，公司股東亦為非本地居民。

實務需求：

• 對持牌保險中介人的違法行為，如銷售非法保單等進行實地監管；

• 對有跡象顯示非法（尤其是未有准照）從事保險中介業務的實體進行監管行動；

• 如該等未有准照的實體的關聯方亦被懷疑非法從事保險中介業務，如轉介方或集團內其他機構，亦可對其進行監管行動；

• 如持牌中介人的轉介方被懷疑非法從事保險中介業務，亦可對其進行監管行動。”

21.4 委員會認同提案人的立法取向。

21.5 此外，對於本法案第三十條第四款所規定的扣押，委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員會關注扣押應遵的具體程序，以及根據該條的規定進行的行政扣押的文件或物品，在日後倘有發現存在犯罪跡象時，該等被扣押的文件或物品轉作犯罪證據的程序。

21.6 提案人指出，“就扣押的具體程序方面，澳門金融管理局內部有一套既定的程序，包括由該局工作人員製作一扣押筆錄，筆錄須由工作人員本人及場所負責人或自稱可代表該場所的人士作出簽署；被扣押物由澳門金融管理局作適當保管等。”“倘該局於執行職務時發現有犯罪消息，將按《刑事訴訟法典》第二百二十五條的規定，作出義務檢舉，並將倘有的被扣押物轉交刑事警察機關跟進。”

22. 關閉營業場所的保全措施

22.1 對於本法案第三十二條第一款（三）項規定的“關閉營業場所”的保全措施，委員會要求提案人說明，一旦涉嫌違法的事實涉及已持有其他業務的行政准照的場所，又或可兼營保險中介業務的場所例如旅行社¹⁷時，在具體操作上是如何適用

¹⁷ 《旅行社業務及導遊職業法》法案現正於立法會第二常設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審議。該法案第二十四條規定：“旅行社尚可經營以下業務：（一）……；（二）……；（三）按相關法例的規定，在其主要業務範圍銷售經許可的保險公司的旅遊保險；（四）……；（五）……。”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該項所指的保全措施？

22.2 提案人回應稱，“保全措施的實施前提是有強烈跡象顯示有關人士從事業務或擔任職務將對公共利益造成嚴重或難以彌補的損害等，針對的對象例如繼續無牌從事保險中介業務等嚴重影響投保人權益甚至金融業穩定的情況。對於兼營旅遊保險的旅行社而言，按金管局監管經驗，一般不會出現前述的嚴重情況，而且金管局在執行有關措施時會嚴守適度和必要等原則，正如同一條第二款的規定。

至於金管局是否應向有關監管部門尋求協助，關閉有關場所。我們考慮如下：

1. 有關場所既然被用來從事須有准照才能從事的保險中介業務，金管局就是負責監管保險中介業務發牌和經營的行政當局（即法定監管當局），考慮到保險中介業務牽涉的保單金額可能達數千萬甚至過億澳門元，甚至可能隱含洗黑錢等違法行為，因此有必要賦予監管部門在必要時（例如將會對公共利益造成嚴重或難以彌補的損害）關閉場所的權限。

2. 以旅行社無牌經營保險中介業務為例，如果因為旅行社（有關場所）持有旅遊局發出的經營旅行社業務的牌照，而要求旅遊局按照《保險中介業務法》的規定關閉有關旅行社，似乎混淆了金管局與旅遊局不同的監管職能及執法依據，旅遊局是否有權及有法律依據就不屬於其監管的活動，如保險中介業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的相關違法行為，關閉有關場所，可行性不確定。可能最終導致無法遏制前述對公共利益有嚴重損害的行為，造成嚴重監管漏洞。

3. 在實務上，當某一場所同時經營保險中介業務（不論是否具保險中介人牌照）及受另一監管機構監管的其他業務（不論是否具相關牌照）時，如發現保險中介業務方面的違法行為，且有跡象顯示繼續從事有關保險中介業務將對公共利益造成嚴重或難以彌補的損害時，金管局將與該另一監管機構通力合作，按照法定的必要、適度及與既定目標相符的原則，採取最適合的保全措施，包括關閉營業場所。”

22.3 委員會認同提案人的立法取向。

23. 到場的義務

23.1 本法案最初文本第四十二條規定：“經適當通知參與程序的任何人，如在指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不到場且在隨後的五日內不作合理解釋，科澳門元一千元至一萬元罰款。”

23.2 現行第 13/2023 號法律《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一百二十九條亦有規範“到場的義務”，其內容與本法案最初文本第四十二條相同。

23.3 不過，在二零二零年澳門特區透過第 21/2020 號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修改第 27/97/M 號法令《保險業務法律制度》時，刪除了該法令第一百三十七條所規定的到場義務¹⁸，而現行第 52/99/M 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沒有關於到場義務的規範，因此，委員會要求提案人就以下事宜加以說明：

(1) 本法案引入“到場的義務”的原因；

(2) 該條文所指的“參與程序的任何人”具體包括哪些人士？舉報者是否也有到場的義務？

(3) 倘若舉報者亦有到場的義務，那麼，對於非本地居民而言，日後可能會令彼等打消舉報的念頭；對此，提案人有何考慮？

(4) 該條文所指的“合理解釋”在實務上包括哪些理由？

23.4 此外，考慮到在刑事訴訟程序中，違反到場義務的罰款最高也是澳門元 7520 元¹⁹，較本法案所規定的罰款上限為

¹⁸ 該條文規定：“一、任何人獲通知參與有關程序，而未在所定之日、時間及地點出現，亦未在隨後之五日內對其缺席作解釋，科澳門幣一百元至一萬元之罰款。二、上款所指罰款須在通知日起之十日內向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AMCM）繳付，否則進行強制徵收。三、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AMCM）得要求有權限司法機關下令將無合理解釋而缺席者拘傳到場，但不影響第一款規定之適用。”

¹⁹ 《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零三條（無合理解釋之不到場）第一款規定：“依規則被傳召或通知之人，無合理解釋而不在指定之日期、時間到達指定之地點者，法官須判處未到場者繳付 1.5UC 至 8UC 之款項。” 根據第 63/99/M 號法令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低，因此，委員會亦要求提案人說明本法案訂定有關罰款金額的標準。

23.5 就委員會提出的上述問題，提案人回應如下：

“1. 規定到場的義務，符合強化監管的實務需求，有助尋求事實真相，保障保險中介業務的使用者，尤其是投保人的利益。

鑒於近年行政違法行為愈益增加，在調查中，金管局往往需要與涉案多方的人士進行面談及要求其配合調查。為著行政程序所追求的尋求真相，相關人士的到場協助，對於收集證據及查明事實真相相當重要，將有利於推進行政程序。該條款對無合理解釋不到場配合調查的涉案人士將起到阻嚇作用。

2. 香港《保險條例》規定審裁處可要求任何人出席聆訊，並將到場義務的違反定性為刑事性質且罰款上限達至一百萬港元。

《核准〈法院訴訟費用制度〉》第二條（計算單位）的規定：“一、設立計算單位，並於法律體系內將之簡稱為 UC。二、UC 為特定數額之金錢，金額相等於公共行政工作人員薪俸表 100 點之金額之十分之一，且在有需要時，須將該金額湊整至澳門幣十位數，零數為 5 以上者，往上湊整，零數為 5 或以下者，往下湊整。”另根據第 22/2023 號法律《2024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公職薪俸表中的薪俸點一百點的金額，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為澳門元 9,400 元。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3. 本法案對違反到場義務，並非像香港那樣定性為刑事罪，而是僅定性為行政違法並作出科處罰款的行政處罰。

4. 法案第四十二條的規定，經適當通知參與行政違法程序的任何人，均須遵守到場的義務，無合理解釋不到場，則科罰款，罰款金額上、下限為 1,000 至 10,000 澳門元。該規定與《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的規定一致。

5. 澳門《金融體系法律制度》，早於一九九三年的第 32/93/M 號法令第一百三十二條，就已載有‘到場之義務’的規定，罰款範圍為 100-10,000 澳門元，而二零二三年修法後，第 13/2023 號法律《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一百二十九條維持‘到場的義務’的規定，將下限上調至 1,000 澳門元，上限維持不變。

6. 第四十二條所指的‘合理解釋’，應理解為客觀情況下，導致行政違法程序的參與人不到場而不應向其歸責的原因，如患病、出差、履行法定義務、羈押及服刑等情況。具體由負責提起行政違法程序的澳門金融管理局作出決定。

7. 第四十二條所指的‘參與行政違法程序的任何人’，主要為涉嫌違法者及證人。

8. 實務上，投訴人或舉報者向金管局作出投訴及提供資料以供展開初步調查後，相關資料已被吸收作為調查報告的內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容，並作為提起行政違法程序的依據。一般情況下，倘投訴人或舉報者在初步調查階段已提供其所掌握的證據資料，則未必需要再次到場提供協助。金管局會根據案件的具體情節、相關人員到場配合調查對還原真相的必要性、相關人員的具體情況及到場的可行性等因素作綜合考慮，從而決定具體採取的措施。因此，應不存在相關規定造成舉報者不願意舉報作證的情況。

9. 鑑於規範行政違法行為程序的一般制度（第 52/99/M 號法令）沒有就‘到場的義務’作出規定，而第 52/99/M 號法令第三條規定可補充適用刑法、刑事訴訟法的一般原則。故單行法規內可視乎立法政策及實務需求，就‘到場的義務’作出規定。有關條文的設置，主要是為金管局有效履行監管職能提供輔助手段，具備合理性。

10. 綜上所述，為著有效監管並維持行業健康發展，有必要在法案內規定‘到場的義務’。”

23.6 委員會認同本法案最初文本第四十二條的立法取向，並就該條文的具體操作與提案人進一步交流意見。

23.7 經聽取委員會的意見，本法案最後文本將該條文最初文本所指的“程序”，修改為“行政違法程序”，從而明確該條文所規定的義務僅適用於“行政違法程序”，而不包括本法案規範的其他行政程序例如申請准照的程序。



IV

細則性審議

24. 在上述概括性審議的基礎上，委員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九條的規定，對本法案所規定的具體解決方案是否切合本法案的原則及本法案在法律技術層面是否妥當進行了細則性審議。

25. 提案人對本法案的細則性審議提供了緊密的合作，並提交了最後文本，分五章共五十五條條文²⁰。以下的分析將以本法案的最後文本，即提案人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提交的文本為基礎，按照本法案最後文本中的條文順序，對委員會所討論的主要問題作出分析。

26. 第一章 一般規定

本章共八條條文，分別就“標的及範圍”、“定義”、“從事保險中介業務的專門性”、“名稱的使用”、“語文的使用”、“澳門金融管理局的職責及職權”、“制定規章的職權”及“預先許可及通知”等事宜作出規範。

²⁰ 參見本意見書附件 2：目錄。



27. 第一條 標的及範圍

27.1 關於本法案的適用範圍，委員會與提案人進行了深入討論，詳細內容參見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第 15 點。

27.2 本條最後文本與最初文本一致。

28. 第二條 定義

28.1 關於本法案用語的定義，委員會與提案人進行了深入討論，詳細內容參見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第 16 點。

28.2 為清晰保險代理人可受多家保險人委託從事保險中介業務，故本條最後文本將最初文本（二）項（1）分項中所規定的“是指以保險人的名義”，修改為“是指以一家或多家保險人的名義”，並同時完善該分項的行文。

28.3 由於保險推銷員僅可受僱於一名主事人²¹，故本條最後文本在最初文本（二）項（3）分項中，加上“一家”的表述，並同時完善該分項的行文。

28.4 本條最後文本亦完善了最初文本（六）項的葡文行文。

²¹ 參見本法案第十四條（一）項。



29. 第三條 從事保險中介業務的專門性

29.1 本條最初文本第三款規定：“擬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經營保險中介業務的金融機構須向澳門金融管理局申請法人保險代理人准照，其申請書的組成文件及辦理手續由該局以通告訂定。”

29.2 對於該款最初文本的規定，委員會提出以下問題，要求提案人加以說明：

(1) 本條第三款所指的“金融機構”是否包括已獲許可在澳門特區經營金融業務的各類“金融機構”²²？

(2) 考慮到第 27/97/M 號法令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款規定：
—— “保險人及再保險人不得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保險中介活動”。
那麼，本條第三款應否排除“保險公司”及“再保險公司”？

(3) 該款所指由澳門金融管理局以通告訂定的“法人保險代理人准照”的申請書組成文件，與本法案第九條第六款所規定的保險

²² 根據第 13/2023 號法律第二條（一）項的規定，“金融機構”是指業務包括提供金融服務或經營金融中介的實體，包括住所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金融機構和住所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的金融機構；而該法律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下列機構為金融機構：（一）信用機構，包括銀行、有限制業務銀行及郵政儲金局；（二）金融公司；（三）風險資本公司；（四）現金速遞公司；（五）兌換店；（六）財產管理公司；（七）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八）融資租賃公司；（九）保險公司；（十）再保險公司；（十一）退休基金管理公司；（十二）法律訂定的其他金融機構；（十三）澳門金融管理局認定並由行政長官許可的其他金融機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中介業務准照的申請書組成文件主要有什麼不同？

29.3 提案人回應稱，“此條的‘金融機構’是指已獲許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經營金融業務的各類‘金融機構’。”“該條第三款主要規定的是金融機構如兼營保險中介業務須取得准照，而各類金融機構是否可兼營保險中介業務，則由專有法規規定，二者性質不同。”

29.4 提案人續稱，“在適用本條第三款時，某類‘金融機構’能否兼營保險中介業務，須受限於其所獲許可經營金融業務的類別是否包括保險中介業務，及規範該類金融機構的專有法律的規定。”

29.5 至於第（3）點的問題，提案人表示，“申請書組成文件將會有所簡化。因金融機構已獲許可從事金融業務，其本身已向金管局遞交部分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資料及組織章程等，為便利業界申請及提高行政效率，有關資料可不用重複提交。”

29.6 為清晰表達上述的立法取向，以及考慮到本法案第九條第六款的規定²³，提案人在本條最後文本將最初文本第三款修改為：“擬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兼營保險中介業務的金融機構僅得申請法人保險代理人准照，但專有法規禁止兼營者除外。”

²³ 本法案第九條第六款規定：“澳門金融管理局以通告訂定保險中介人准照簽發及續發申請書的組成文件、辦理手續及准照的式樣。”



30. 第四條 名稱的使用

30.1 與現行第 38/89/M 號法令第六條比較，本條禁止使用的名稱較該法令多，不過本法案沒有現行法令的“但書”²⁴。

30.2 對此，提案人解釋，在立法政策上是有意刪除該“但書”，這因第 38/89/M 號法令第六條的規定並不清晰。

30.3 本條最後文本與最初文本一致。

31. 第五條 語文的使用

31.1 關於本條第二款的“但書” - “但經澳門金融管理局明確免除提交譯本的情況除外”，提案人應委員會的要求，闡釋實務上的操作：“對於部分的申請組成文件，如住所在外地的公司成立文件及章程、履歷、畢業證書或專業資格證書等，為配合特區政府引入金融專才，推動產業多元化，便利業界申請及提高行政效率，若該

²⁴ 第 38/89/M 號法令第六條規定：“僅經許可的中介人得在其商業名稱或名稱內使用和加入 ‘agente de seguros’ 、 ‘angariador de seguros’ 、 ‘corretor de seguros’ ，或意義相類的其他字眼，又或使用任何語文中語意對等的表述，特別是 ‘保險代理人’ 、 ‘保險推銷員’ 、 ‘保險經紀人’ 等中文稱謂或 ‘insurance agente’ 、 ‘insurance salesman’ 、 ‘insurance broker’ 等英文稱謂，但所使用的名稱或稱謂在表達上不含從事保險中介業務的意念，則不在此列。”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等文件語言為英文，考慮到金管局審查人員具備閱讀英文的能力，故可因應情況豁免有關譯本。”

31.2 本條最後文本完善了最初文本的葡文行文。

32 第六條 澳門金融管理局的職責及職權

32.1 關於本法案第六條及第七條賦予澳門金融管理局的職權，委員會與提案人進行了深入討論，詳細內容參見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第 17 點。

32.2 考慮到現行第 14/96/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金融管理局通則》和第 27/97/M 號法令《保險業務法律制度》已有本條最初文本第一款的相關規範，以及經參考第 13/2023 號法律《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七條的行文，提案人在最後文本完善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規定。

33. 第七條 制定規章的職權

33.1 本條最後文本將最初文本（四）項，由原來的“業務經營及銷售規則”，修改為“業務經營規則”，這因考慮到“業務經營”已包括“銷售”。

33.2 本條最後文本亦完善了最初文本（六）項的行文。



34. 第八條 預先許可及通知

34.1 關於本條所規範的預先許可及通知事宜，委員會與提案人進行了深入討論，詳細內容參見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第 18 點。

34.2 本條最後文本將最初文本第一款（六）項所指的“常設代表處”修改為“分公司”，這因現時在澳門特區從事保險中介業務而住所設於外地的保險經紀人是以“分公司”的模式經營²⁵。

34.3 本條最後文本修改了最初文本第二款，有關原因參見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第 18.7 點至第 18.11 點。

34.4 本條最後文本亦將最初文本第四款（五）項分為兩項，亦即最後文本的（五）項及（六）項，有關原因參見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第 18.12 點至第 18.14 點。

34.5 本條最後文本完善了最初文本的葡文標題。

²⁵ 現行第 38/89/M 號法令、本法案及《商法典》均沒有“分公司”的定義，不過第 27/97/M 號法令《保險業務法律制度》則有相關定義，該法令第二條（定義）規定：“為適用本法規，下列用語的含義為：…… q) 分公司——指住所設於外地之保險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場所或住所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之保險人在外地之場所，而該等場所無法律人格，但得直接從事總公司之業務所固有之活動；……”



35. 第二章 保險中介業務的准入

35.1 本章分三節共十一條條文：第一節“一般規定”、第二節“從業要件及其他要求”及第三節“准照的中止及註銷”。

35.2 關於保險中介業務的准入制度，委員會與提案人進行了深入討論，詳細內容參見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第 19 點。

36. 第一節 一般規定

本節共有三條條文，分別就“簽發及續發准照”、“保險中介業務範圍”及“准照類別的變更”等事宜作出規範。

37. 第九條 簽發及續發准照

37.1 本條最後文本在最初文本第一款加上“及其他要求”的表述。對此，提案人解釋，因除了從業要件外，申請者仍須滿足其他法定的監管要求，例如曾經持有從事保險中介業務准照的人士，在重新申請准照時，便須符合有關持續專業培訓的要求。

37.2 本條最初文本第三款規定：“准照有效期為兩年，可按相同期間續發，但不影響澳門金融管理局就個別准照訂定不同的有效期。”

37.3 委員會關注該款的“但書”，並要求提案人說明在何情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下，會就個別准照訂定不同的有效期？

37.4 提案人回應稱，“例如中介人為非永久性居民，其證件有效期於9個月後屆滿，故為其設置較短的准照有效期。”

37.5 為清晰表達上點所述的立法取向，提案人在本條最後文本第三款，將“不同的有效期”修改為“更短的有效期”。

37.6 本條第四款要求保險中介人在申請續發准照時提交“名譽承諾的聲明”，對此，委員會要求提案人說明，在具體操作上，會否再審查其他文件？

37.7 提案人解釋，“‘名譽承諾的聲明’是作為審查保險中介人是否符合從業要件及持續專業培訓要求的資料來源之一，金管局以風險為本有可能會再審查涉及其他關注的資料，例如對於涉及特別監管情況，金管局會加強盡職審查。此做法與國際監管的盡職審查程序及流程一致，例如對反洗錢有監管關注的人或實體作加強審查。”

37.8 本條最初文本第五款規定：“簽發或續發准照時，澳門金融管理局可設定附加條件或負擔，以及要求利害關係人提交其認為必需的其他資料及說明。”

37.9 對此，委員會要求提案人說明該款的立法取向，以及在何情況下，會設定附加條件或負擔？該等條件或負擔的具體內容是什麼？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37.10 提案人表示，“該條款所指的情況主要為，當金管局識別到保險中介人的業務運作、適當資格、公司治理及內控等因素存有風險或缺失，基於審慎風險管理，及考慮到保險中介人的個別情況，對其設定特別條件或要求，例如：對法人保險代理人或經紀人設定需於指定期間內完成某項財務指標要求，以確保其可持續營運。此做法與現行國際監管慣例及原則一致。這屬於風險為本監管模式，是 IAIS 保險核心原則(ICP)的貫徹監管理念。”

37.11 經聽取委員會的意見，提案人在本條最後文本第五款，加上“基於風險為本的監管原則”，以明確澳門金融管理局“可設定附加條件或負擔，以及要求利害關係人提交其認為必需的其他資料及說明”的前提。

38. 第十條 保險中介業務範圍

38.1 關於保險中介業務的範圍，根據提案人的解釋，“持有保險中介人准照者，獲金管局許可從事以下兩個‘業務類別’中的任一‘業務類別’，或全部兩個‘業務類別’：（1）人壽保險；（2）一般保險。保險中介人准照內將顯示獲許可的‘業務類別’。

原則上，中介人獲許可從事某‘業務類別’，就可從事該‘業務類別’所包含的各項‘保險項目’，但有例外：如中介人擬從事某一或某些‘特定保險項目’的中介業務，則尚需另行獲得金管局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的特別許可。

目前須申請特別許可的‘特定保險項目’有兩項，均屬於‘人壽保險業務類別’：（1）投資相連保險；（2）退休基金。保險中介人准照內也將顯示獲特別許可的‘特定保險項目’。

‘特定保險項目’的獲許可前提及程序均類同於業務類別，即獲許可前提為符合從業要件的規定，有關程序與申請業務類別的許可一致，不同之處是所對應的資格考試不同。

至於中止和廢止特定保險項目許可的情況，情況類似業務類別，例如保險中介人在退休基金中介業務中沒有獲至少一名主事人的委任，那麼金管局會中止其該特定保險項目的許可，為期六個月，若中介人在六個月補正期內仍未獲至少一名主事人委任，則該特定保險項目的許可會被廢止。”

38.2 本條最初文本第二款規定：“澳門金融管理局具職權就前款所指業務類別中的特定保險項目的從事設定限制，並以通告訂定。”

38.3 該款賦權澳門金融管理局對從事“人壽保險”或“一般保險”的特定保險項目設定限制，但沒有規範在哪些情況下可作出限制？為此，委員會要求提案人加以說明。

38.4 提案人解釋，“特定保險項目屬人壽保險及一般保險下細分的保險項目，受到一定從業限制，金管局會因應行業發展及該保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險項目的複雜性，以指引訂定限制，例如相關的資格考試。”

38.5 為清晰表達上點所述的立法取向，提案人在本條最後文本將最初文本第二款修改為：“澳門金融管理局具職權基於保險行業的發展及特定保險項目的複雜性，以通告訂定對從事該等保險項目的限制。”

38.6 本條最後文本亦完善了最初文本的標題，將“中介業務範圍”修改為“保險中介業務範圍”。

39. 第十一條 准照類別的變更

本條最後文本完善了最初文本第一款的葡文行文。

40. 第二節 從業要件及其他要求

本節共有六條條文，分別就“保險代理人的從業要件”、“保險經紀人的從業要件”、“保險推銷員的從業要件”、“資格考試”、“適當資格審查”及“持續專業培訓”等事宜作出規範。

41. 第十二條 保險代理人的從業要件

41.1 關於本條第一款（一）項的規定，委員會與提案人進行了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深入討論，詳細內容參見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第 19.2 點。

41.2 本條最後文本完善了最初文本第一款（八）項和（十一）項的行文，以及該款（七）項和（十）項的葡文行文。

41.3 本條最後文本亦完善了最初文本第二款的立法技術，將最初文本第二款（八）項、（十）項、（十一）項及（十三）項刪除，並相應修改最初文本（七）項，以及新增一項，亦即最後文本第二款（十）項。

41.4 對於最後文本第二款（九）項的規定：“澳門金融管理局以通告訂定的有關營業場所的條件”，提案人指出，“就訂定‘營業場所的條件’的通告，會考慮營業場所有否具備經營保險中介業務的適當條件及設置，尤其須考慮保險中介業務規模及所銷售的保險產品的複雜程度等。另外，亦須考慮相適應的監管規定及執行，尤其是簿冊、交易文件及客戶資料等的保存、保險經紀人的專屬性、及現場審查的可行性等。”

42. 第十三條 保險經紀人的從業要件

42.1 關於本條（四）項所要求的風險分析員，委員會關注，在立法取向上，風險分析員須符合什麼要件？

42.2 提案人回應稱，“一般而言，風險分析員需符合以下要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 具備金管局認可的大學或高等教育院校發出的保險、財務、會計或精算相關的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

2. 持保險、財務、會計或精算相關的專業資格，如：

- 英國特許保險學院資深院士(FCII)或院士(ACII)；
- 澳大利亞及新西蘭保險與金融學會資深聯盟會員(ANZIIF (Senior Associate) CIP) 或 會 士 (ANZIIF (Fellow) CIP)；
- 美國壽險管理學會會士(FLMI)；
- 特許壽險承保人(CLU)；
- 美國特許財產保險學會會士(CPCU)；
- 英國精算師協會會員 (FIA/FFA) ；
- 澳洲精算師學會會員 (FIAA)；
- 美國精算師公會會員 (FSA)；
- 特許金融分析師(CFA)；
- 金融風險管理師(FRM)；或
- 獲澳門金融管理局認可的其他專業資格，相關專業資格應能有助利害關係人勝任風險分析員的擔任；

3. 具備最少五年風險管理或精算相關的經驗，其中包括兩年或以上的管理經驗，或其他獲金管局認可及認為能勝任風險分析員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相關工作經驗；

4. 符合本法律第十六條關於適當資格審查的規定等。”

42.3 本條最後文本完善了最初文本（七）項的行文。

43. 第十四條 保險推銷員的從業要件

本條最後文本與最初文本一致。

44. 第十五條 資格考試

44.1 關於本條第三款所指的“符合豁免考試的條件”，委員會關注，除了該款所規定的“專業資格證明”，還有哪些條件？

44.2 提案人指出，“除了所規定的‘專業資格證明’，也可以因應市場發展，考慮‘符合豁免考試的條件’可包括已在其他地區取得保險中介資格的自然人，假設其同時具備澳門居民身份資格，以促進互聯互通。”

44.3 本條最後文本與最初文本一致。

45. 第十六條 適當資格審查

45.1 關於本條最初文本第五款的規定，委員會與提案人進行了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深入討論，詳細內容參見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第 19.3 點。

45.2 經考慮委員會提出的意見，並參考第 13/2023 號法律《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的相關規定，提案人在最後文本對本條最初文本進行較大的修改，將原來的第三款至第六款的內容合併及調整，成為最後文本的第三款至第五款。

45.3 本條最後文本亦完善最初文本第八款（亦即最後文本第七款）的行文。

46. 第十七條 持續專業培訓

46.1 關於本條第二款（三）項的規定，委員會關注該項的立法取向，以及日後在實務上的操作，並要求提案人加以說明。

46.2 提案人解釋，“按現行做法，自二零一八年度保險中介人持續專業培訓計劃生效以來，凡在許可被廢止之日起計 2 年內重新申請許可，則需要補足所需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才能重新申請准照（最多需要補足 30 小時培訓時數）。

新法繼續沿用有關持續專業培訓計劃的安排，但考慮到准照有效期將改為 2 年，應業界的訴求，故新法生效後將原來的‘2 年’改為‘6 個月’（最多需要補足 25 小時培訓時數），有關規定既適用於准照被廢止後重新申請准照，也適用於准照有效期內業務類別的許可被廢止後重新申請業務類別，或准照有效期內特定保險項目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許可被廢止後重新申請許可，旨在確保中介人在重新投身保險中介業務時，具備足夠的培訓。”

46.3 本條最後文本與最初文本一致。

47. 第三節 准照的中止及註銷

47.1 本節共有兩條條文，分別就“中止准照”及“註銷准照”的事宜作出規範。

47.2 關於本節的規定，委員會與提案人進行了深入討論，詳細內容參見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第 19.4 點。

48. 第十八條 中止准照

本條最後文本與最初文本一致。

49. 第十九條 註銷准照

49.1 本條最後文本刪除了最初文本第一款（十一）項，刪除的原因參見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第 19.4.5 點及第 19.4.6 點。

49.2 本條最初文本第一款（十二）項規定：“被實施防範性中止保險中介人的業務的保全措施，又或被科處禁止從事保險中介業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務的附加處罰，且期間超過准照有效期”。

49.3 委員會提出，該項的規定可能引致在法律適用上的問題，因為一旦准照持有人針對保全措施的決定的行政申訴或司法上訴得直，行政當局便須處理准照已被註銷而引致的問題；再者，根據本法案第三十二條第三款的規定，一經證實不再存有相關的安全風險，澳門金融管理局便須立即解除保全措施；而且在一般情況下，准照有效期屆滿將會自動失效。為此，委員會要求提案人考慮在實務上的操作性。

49.4 經考慮委員會的意見，提案人在本條最後文本將該項修改為：“被科處禁止從事保險中介業務的附加處罰，且期間超過准照有效期”。

49.5 本條最初文本第一款（十三）項規定：“澳門金融管理局透過電子、郵政或其他方式均無法與保險中介人取得聯繫的狀況持續超過六個月”。

49.6 由於出現該項所指的情況將導致准照註銷，因此，委員會關注該項所規定的“其他方式”是指什麼方式？

49.7 提案人回應稱，“其他方式”是指電話，或者透過主事人聯絡等。考慮到“其他方式”的表述具不確定性，提案人在最後文本將本條最初文本第一款（十三）項【亦即本條最後文本第一款（十二）項】修改為：“澳門金融管理局透過信函、電子郵件及電



話均無法與保險中介人取得聯繫的狀況持續超過六個月。”

49.8 本條最後文本第二款（二）項在葡文文本中加上 “por um período superior a seis meses” 的表述，以便與中文文本相符。

50. 第三章 保險中介業務的規範

本章分兩節共九條條文：第一節“權利與義務”及第二節“民事責任”。

51. 第一節 權利與義務

本節共有七條條文，分別就“保險中介人的權利”、“保險中介人的一般義務”、“保險代理人的特別義務”、“保險經紀人的特別義務”、“保險推銷員的特別義務”、“保險人的義務”及“保密義務”等事宜作出規範。

52. 第二十條 保險中介人的權利

52.1 關於收取佣金的權利，與現行第 38/89/M 號法令第八條比較，本條（四）項與第 38/89/M 號法令第八條 d)項及 e)項²⁶

²⁶ 第 38/89/M 號第八條規定：“中介人的權利為：……d) 在提交帳目時，扣除關於已收訖保費的佣金，但須在中介合同內訂明其獲賦予此權利；e) 按中介合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有所不同。為此，委員會要求請提案人加以說明。

52.2 提案人解釋，“考慮到第 38/89/M 號法令第八條 d) 項及 e) 項與法案第二十一條(五)關於保險中介人的一般義務規定有衝突，故刪除了有關表述並作出新表述。”

52.3 本條最後文本與最初文本一致。

53. 第二十一條 保險中介人的一般義務

53.1 考慮到“業務經營”已包括“銷售”，提案人在本條最後文本刪除最初文本（十二）項中“及銷售的”的表述。

53.2 本條最後文本完善了最初文本（九）項的葡文行文。

54. 第二十二條 保險代理人的特別義務

54.1 因應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款（四）項的規定，本條最後文本在最初文本第二款（一）項加上“及持續專業培訓的要求”的表述。

54.2 考慮到“業務經營”已包括“銷售”，提案人在本條最後文本刪除最初文本第二款（七）項中“及銷售”的表述。

同所定期限，從每一保險公司取得屬自己業務範圍的保險合同或保險業務的但未受託收取的佣金的帳目。”



55. 第二十三條 保險經紀人的特別義務

55.1 因應本法案第三十四條第一款（四）項的規定，本條最後文本在最初文本（四）項加上“及持續專業培訓的要求”的表述。

55.2 為完善立法技術，提案人在本條最後文本將最初文本（五）項及（六）項的位置置換，使之與第二十二條第二款（二）項及（三）項的排序相同。

55.3 因應第二十八條的修改內容，本條最後文本（八）項亦調整準用的條款。

56. 第二十四條 保險推銷員的特別義務

本條最後文本與最初文本一致。

57. 第二十五條 保險人的義務

57.1 關於本條（二）項的規定，委員會要求提案人說明該項所指的“盡職調查”具體包括什麼內容或程序？

57.2 提案人回應稱，“保險公司就中介人的招聘，應設有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妥善的管理機制及程序，例如專職人員查核申請人的學歷資格證明和過往工作經驗的合理性，以及制定適當的面試制度，以確保聘用的人士是稱職和正直。

保險中介人准照申請表內有關申請人資料準確性的主要責任在於申請人，申請人必須確保其申請表上所提供的資料正確無誤。申請人如向澳門金融管理局提供任何虛假聲明或虛假資料，屬違法行為。

保險公司有義務進行盡職調查，審視申請人是否符合相關從業要件，以及確保申請文件的完整性及準確性。在考慮保險公司有否履行有關義務時，會視乎保險公司是否曾合理地盡力進行相關工作，包括是否設有妥善的招聘機制及程序。”

57.3 考慮到保險人不可在澳門特區從事保險中介活動，經參考第 27/97/M 號法令《保險業務法律制度》第一百二十條第二款 c)項²⁷的規定，提案人在本條最後文本完善了最初文本（一）項的行文。

57.4 本條最後文本亦完善了最初文本（七）項及（九）項的行文。

²⁷ 第 27/97/M 號法令《保險業務法律制度》第一百二十條（行政違法行為）第二款規定：“下列者為特別嚴重的行政違法行為：……c) 保險人使用由未經許可之保險中介人所提供之服務；……。”



58. 第二十六條 保密義務

本條最後文本與最初文本一致。

59. 第二節 民事責任

59.1 本節共有兩條條文，分別就“保險人的責任”及“保險經紀人的責任”作出規範。

59.2 關於保險人及保險經紀人的民事責任，委員會與提案人進行了深入討論，詳細內容參見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第 20 點。

60. 第二十七條 保險人的責任

本條最後文本完善了最初文本的葡文行文。

61. 第二十八條 保險經紀人的責任

61.1 本條最後文本完善了最初文本第一款的葡文行文。

61.2 本條最後文本新增第二款，有關原因參見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第 20 點。



62. 第四章 監察及處罰制度

本章分兩節共十七條條文：第一節“監察”及第二節“處罰制度”。

63. 第一節 監察

本節共有五條條文，分別就“監察職權”、“監管行動”、“合作義務”、“保全措施”及“解散及司法清算的聲請”等事宜作出規範。

64. 第二十九條 監察職權

本條最後文本將最初文本第一款所指的“其他規章”，修改為“按本法律制定的規章”，以清晰表達立法取向。

65. 第三十條 監管行動

65.1 關於本條所規範的監管行動，委員會與提案人進行了深入討論，詳細內容參見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第 21 點。

65.2 本條最後文本完善了最初文本第三款的行文。



66. 第三十一條 合作義務

本條最後文本與最初文本一致。

67. 第三十二條 保全措施

67.1 關於本條第一款（三）項規定的關閉營業場所的臨時措施，委員會與提案人進行了深入討論，詳細內容參見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第 22 點。

67.2 本條最後文本完善了最初文本第一款的中文行文。

68. 第三十三條 解散及司法清算的聲請

本條最後文本與最初文本一致。

69. 第二節 處罰制度

本節共有十二條條文，分別就“行政違法行為”、“附加處罰”、“酌科處罰”、“在空間上的適用”、“責任人”、“累犯”、“未遂”、“程序”、“到場的義務”、“繳付罰款”、“恢復合法性義務”及“勞動關係”等事宜作出規範。



70. 第三十四條 行政違法行為

70.1 本條最後文本完善了最初文本第一款（二）項的行文，將“指示”一詞修改為“命令”，以便與本法案第六條第二款（六）項的規定相配合。

70.2 考慮到本條最初文本第一款（三）項已包含該款（四）項的事宜，提案人在最後文本刪除了最初文本第一款（四）項。

70.3 本條最後文本完善了最初文本第一款（六）項【亦即本條最後文本第一款（五）項】的行文，將“適時”一詞修改為“立即”，以便與本法案第二十二條第二款（四）項及第二十三條（七）項的規定相配合。

70.4 經參考第 13/2023 號法律《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一百二十條第一款（一）項的規定，提案人在最後文本修改了最初文本第一款（十）項【亦即本條最後文本第一款（九）項】的規定，刪除“私人實體在未有合理原因的情況下”的表述，對該項的適用對象不再區分公共及私人實體。

70.5 對於本條最初文本第一款(十一)項規定：“其他拒絕或妨礙澳門金融管理局的監管工作的情況”，委員會關注該項的規定與本法案第三十一條所規定的合作義務在適用上如何協調？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70.6 提案人解釋，“本條第一款（十一）項的規定，‘其他拒絕或妨礙澳門金融管理局的監管工作的情況’，屬包底的情況，即指第三十一條所規範的合作義務中三款規定以外的情況”。

70.7 至於在實務操作中，行政相對人如何可判斷其行為屬“妨礙”？提案人表示，在實務上，澳門金融管理局將會適當地告知行政相對人，以便其知悉其行為是否正在妨礙該局的監管工作。

70.8 經參考《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一百二十條第二款（三十二）項的規定，提案人認為該項的違法行為較違反合作義務更為嚴重，故在最後文本將該項轉為本條第三款（十五）項，列為極嚴重行政違法行為。

70.9 本條最後文本在第二款新增一項，亦即（二）項，以規定違反本法案第八條第二款的法律後果，並相應調整該款各項的序號。

70.10 本條最後文本亦完善了最初文本第二款（九）項【亦即本條最後文本第二款（十）項】、第三款（四）項、（六）項和（十五）項【亦即本條最後文本第三款（十六）項】、第四款（六）項，以及第五款（二）項的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71. 第三十五條 附加處罰

71.1 本條最後文本在最初文本第一款（三）項加上“並歸澳門金融管理局所有”的表述，從而明確該項所指的利益的歸屬。

71.2 本條最後文本完善了最初文本第一款（四）項及（五）項的規定，將“中止”修改為“禁止”，從而可涵蓋尚未享有有關權利或尚未擔任有關職務的情況。

71.3 本條最後文本亦完善了最初文本第一款（一）項及（二）項的葡文行文。

72. 第三十六條 酌科處罰

本條最後文本與最初文本一致。

73. 第三十七條 在空間上的適用

73.1 本條最初文本規定：“本節的規定適用於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實施的行為，以及受澳門金融管理局監管的實體在外地實施的行為。”

73.2 委員會關注條文所指的“受澳門金融管理局監管的實體”具體是指哪些實體？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73.3 提案人解釋，“是指‘受澳門金融管理局監管的保險人及保險中介人’。”

73.4 為清晰表達本條的立法取向，提案人在最後文本將本條修改為：“本節的規定適用於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實施的行為，以及受澳門金融管理局監管的保險人及保險中介人在外地實施的行為。”

74. 第三十八條 責任人

本條最後文本完善了最初文本第一款的行文，以及第二款的中文行文。

75. 第三十九條 累犯

本條最後文本與最初文本一致。

76. 第四十條 未遂

76.1 本條與第 13/2023 號法律《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一百二十六條的規定一致。

76.2 由於第 52/99/M 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沒有對“未遂”作出定義，提案人表示將後補適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刑法典》的規定²⁸。

76.3 本條最後文本與最初文本一致。

77. 第四十一條 程序

本條最後文本與最初文本一致。

78. 第四十二條 到場的義務

78.1 關於本條所規定的“到場的義務”，委員會與提案人
—— 進行了深入討論，詳細內容參見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第 23 點。

78.2 本條最後文本將最初文本所指的“程序”，修改為
“行政違法程序”，從而明確本條所規定的義務僅適用於“行政
違法程序”，而不包括本法案規範的其他行政程序例如申請
准照的程序。

79. 第四十三條 繳付罰款；第四十四條 恢復合法性義務； 第四十五條 勞動關係

上述三條條文的最後文本均與最初文本一致。

²⁸ 參見《刑法典》第二十一條（犯罪未遂）的規定。



80. 第五章 過渡及最後規定

本章共十條條文，分別就“過渡規定”、“公佈”、“個人資料的處理”、“通知”、“電子系統”、“費用”、“費用及罰款的歸屬”、“補充法律”、“廢止及準用”及“生效”等事宜作出規範。

81. 第四十六條 過渡規定

81.1 本條最後文本新增一款，亦即第一款，以規範待決的保險中介人准照的申請所適用的法律。

81.2 本條最後文本完善了最初文本第三款（亦即最後文本第四款）的行文。

82. 第四十七條 公佈

本條最後文本將最初文本所指的“互聯網網站”修改為“網站”，以便與本法案第三十五條第一款（七）項的規定相一致。



83. 第四十八條 個人資料的處理；第四十九條 通知；第五十條 電子系統

上述三條條文的最後文本均與最初文本一致。

84. 第五十一條 費用

84.1 本條最後文本將最初文本所規定的“登記費”修改為“准照費”，這因本法案採用准照制度而非登記制度。

84.2 本條最後文本亦完善了最初文本第一款的行文。

85. 第五十二條 費用及罰款的歸屬；第五十三條 補充法律

上述兩條條文的最後文本均與最初文本一致。

86. 第五十四條 廢止及準用

86.1 對於本條第二款的規定，提案人應委員會的要求，說明有關立法取向：“第 38/89/M 號法令生效至今已逾 30 年，期間金管局因應監管需要發佈多份通告及傳閱文件，部分通告及傳閱文件的規定仍適用。

若僅因未及於本法案生效前得以重新發佈而失效，則可能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出現嚴重法律及監管漏洞，影響金管局的監管職能，故有需要加入有關條款，以便金管局按輕重緩急有序安排重新公佈通告及傳閱文件。

亦參考《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二款的規定，維持一致性。”

86.2 委員會認同有關立法取向。

86.3 本條最後文本與最初文本一致。

87. 第五十五條 生效

考慮到實務上的操作，提案人完善了本條最後文本的立法技術，將最初文本所規定的“本法律自公佈後滿一年起生效”，修改為“本法律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V

結論

88. 委員會經對本法案進行分析，作出如下結論：

(1) 認為本法案已經具備在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所必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需的要件；

(2) 建議邀請政府代表列席細則性審議本法案的全體會議，以提供必需的解釋。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於澳門。

委員會

陳澤武

(主席)

林倫偉

(秘書)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黃潔貞

葉兆佳

邱庭彪

龐川

梁鴻細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張健中

張健中

羅彩燕

羅彩燕

李良汪

李良汪

吳一
黃
王
王
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附件 1

《保險中介業務法》法案最初文
本與第 38/89/M 號法令關於“保
險中介業務”及“保險中介
人”的定義對照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附件 1

《保險中介業務法》法案最初文本與第 38/89/M 號法令關於“保險中介業務”及“保險中介人”的定義對照表

《保險中介業務法》法案		第 38/89/M 號法令	
保險中介業務	是指為保險合同及其他保險業務相關的合同的洽談、訂立、管理及執行提供諮詢和輔助的業務。	保險中介	自然人或法人與保險公司之間的保險合同和保險業務的洽談、簽立和輔助業務。
保險中介人	是指獲簽發准照從事保險中介業務的自然人或法人，包括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推銷員。	保險中介人	具備本法規所定要件並藉收取報酬而以投保人或以一家或多家保險公司的名義和為彼等的利益從事保險中介業務的人。
保險代理人	是指以保險人的名義，為其從事保險中介業務的自然人或法人。	保險代理人	是指以一家或多家保險公司的名義和為其利益而工作的中介人，其得簽立保險合同或保險業務，又或理賠事故，但需先獲發所需的書面許可方得行事。
保險經紀人	是指獨立於保險人 ¹ 從事保險中介業務的法人。	保險經紀人	是指以投保人的名義及為其利益而工作且以專務保險中介為公司所營事業的法人中介人。
保險推銷員	是指保險人、法人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的僱員，並以該等實體的名義，為其從事保險中介業務的自然人。	保險推銷員	是指同時屬保險公司、法人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的受僱人，並在中介業務方面以上述任一實體的名義及為其利益而工作的中介人。

¹ 第 27/97/M 號法令《保險業務法律制度》第二條 n) 項規定：“保險人——指承受風險之實體；保險人一詞包括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設立之保險人及外地保險人於澳門特別行政區開設之分公司”。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附件 2

目錄

李卓人

李卓人

李卓人

李卓人

李卓人

李卓人

李卓人

李卓人

附件 2

目錄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標的及範圍

第二條 定義

第三條 從事保險中介業務的專門性

第四條 名稱的使用

第五條 語文的使用

第六條 澳門金融管理局的職責及職權

第七條 制定規章的職權

第八條 預先許可及通知

第二章 保險中介業務的准入

第一節 一般規定

第九條 簽發及續發准照

第十條 保險中介業務範圍

第十一條 准照類別的變更

第二節 從業要件及其他要求

第十二條 保險代理人的從業要件

第十三條 保險經紀人的從業要件

第十四條 保險推銷員的從業要件

第十五條 資格考試

第十六條 適當資格審查

第十七條 持續專業培訓

第三節 准照的中止及註銷

第十八條 中止准照

第十九條 註銷准照

第三章 保險中介業務的規範

第一節 權利與義務

第二十條 保險中介人的權利

第二十一條 保險中介人的一般義務

第二十二條 保險代理人的特別義務

第二十三條 保險經紀人的特別義務

第二十四條 保險推銷員的特別義務

第二十五條 保險人的義務

第二十六條 保密義務

第二節 民事責任

第二十七條 保險人的責任

第二十八條 保險經紀人的責任

第四章 監察及處罰制度

第一節 監察

第二十九條 監察職權

第三十條 監管行動

第三十一條 合作義務

第三十二條 保全措施

第三十三條 解散及司法清算的聲請

第二節 處罰制度

第三十四條 行政違法行為

第三十五條 附加處罰

第三十六條 酌科處罰

第三十七條 在空間上的適用

第三十八條 責任人

第三十九條 累犯

第四十條 未遂

第四十一條 程序

第四十二條 到場的義務

第四十三條 繳付罰款

第四十四條 恢復合法性義務

第四十五條 勞動關係

第五章 過渡及最後規定

第四十六條 過渡規定

第四十七條 公佈

第四十八條 個人資料的處理

第四十九條 通知

第五十條 電子系統

第五十一條 費用

第五十二條 費用及罰款的歸屬

第五十三條 補充法律

第五十四條 廢止及準用

第五十五條 生效